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立法建議

#### 目的

政府建議提交《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以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為兒童提供更佳保障，使他們不致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對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 建議摘要

2.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以下稱為“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摘要如下：

- (a) 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作為訂定為罪行；
- (b) 把利用、提供或促致不足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參與色情表演的作為刑事化；以及
- (c) 禁止安排及宣傳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並賦予某些涉及兒童的性罪行域外法律效力。

#### 背景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3.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明，兒童應受到保護，以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遭受性侵犯，包括被利用進行色情表演、製作色情物品、賣淫或從事其他不法的性活動。政府制定這方面的法例，將有助我們履行該公約所訂的責任。

4. 儘管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性旅遊活動的問題在香港並不十分嚴重，但我們必須制定具足夠阻嚇力的法例，以防止和阻遏變童活動的蔓延。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5. 政府曾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和一九九九年年初，就有關立法建議向各有關方面，包括非政府組織、法律界、社會福利團體、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新聞工作者組織等，進行了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一般都支持建議。因此，政府擬備了《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這兩條條例草案和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附錄 A。這兩條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在同年七月七日提交立法會，但由於沒有列作優先審議項目，故隨著上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告失效。

6. 由於上述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後，有人批評“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過於廣泛，免責辯護條款也不適當，因此，政府在把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前，藉此機會對這兩條條例草案(主要是對《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進行修訂。我們已參考接獲的意見，改善有關的立法建議。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

7. 在擬備修訂草案期間，政府獲要求考慮可否把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九九年通過的《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以下稱為“第 182 號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該公約的目的，是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8. 第 182 號公約是一條重要和獲得廣泛批准的國際勞工公約，批准這條公約的成員國，都要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根據該公約，“兒童”指所有不足 18 歲的人，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則包括促使、利用或提供兒童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內地正考慮批准第 182 號公約，而特區政府亦認為該公約可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我們建議對促使、利用和提供不足 18 歲人士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的勾當施加制裁。立法建議通過成為法律後，香港特區便能遵循第 182 號公約的規定。

## 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統計數字

9.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有關發布或管有用以發布描劃兒童色情活動的淫褻物品的舉報個案數字如下：

<u>年份</u>	<u>舉報個案數字</u>
1996	6
1997	8
1998	4
1999	7
2000	13

## 經修訂《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內的主要新建議或修訂

### 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

10. 根據一九九九年公布的《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以下稱爲“1999年條例草案”)，*兒童色情物品*指：

- (a) 不雅地描劃不足 16 歲或看似不足 16 歲的人的影片、照片、刊物、電腦生成圖像，包括貯存於電腦磁碟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貯存並能轉爲該類影片、照片、刊物、影像或圖像的數據或資料；或
- (b) 不雅地描劃不足 16 歲或看似不足 16 歲的人的物體。

11. 在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及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相近條例和《兒童權利公約》下一份非強制議定書的定義後，我們嘗試修訂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令其更清晰明確。根據我們的新建議，*兒童*仍指不足 16 歲的人，*兒童色情物品*則指：

- (a) 對兒童或看似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該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是否原創、經修改或變更；或
- (b) 包含(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的任何東西。

12. 此外，我們建議*色情描劃*應指以下說明的視像描劃：

- (a) 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性行爲；或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

13. 以上的定義清晰地訂定了兩種程度的色情描劃，而每種程度的描劃均包含某種程度涉及性的元素。我們相信這個定義充分嚴謹地界定了所涵蓋的範圍，足以達到保護兒童免受他人利用作色情活動的目的。

### 免責辯護條款

14. 1999 年的條例草案訂有以下的免責辯護條款：

“凡任何人被控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如有證據證明他有合法因由作出有關作為，該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1999 年條例草案公布後，這條免責辯護條款被批評為含糊和不恰當。我們因此嘗試加以改善，令其更加清晰。修訂的建議方案是，假如所指稱的兒童色情物品具有藝術價值，或是真正地作教育、科學或醫學用途，或是作真正家庭用途，又或有關作為對公眾在其他方面有利，且止於對公眾有利的範圍，則被告人可用此作為有關罪行的法定免責辯護。

16. 鑑於純粹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作為將界定為罪行，我們深知條例草案可能引起有關人權的關注，亦了解指建議條文可能會影響言論自由權利的論點。雖然如此，我們相信透過審慎地明確界定“兒童色情物品”的涵義，再輔以免責辯護，應可在為兒童提供足夠保護與避免不必要地侵犯言論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促致不足 18 歲的人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

17. 為遵守第 182 號公約的規定，現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之下增訂條文(修訂建議會納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以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不足 18 歲的人被色情描劃，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表演。在這方面，不足 16 歲的人較易受到傷害，他們未必有能力獨立地作出決定，並給予知情同意。鑑於不足 16 歲的人比 16 歲或以上但不足 18 歲(以下簡稱為“16 至 18 歲”)的人應獲較多的保護，現建議把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界定兩級的定義。

18. 我們一方面禁止促致不足 16 歲的人參與符合上文第 12 段色情描劃的建議定義的色情物品製作或色情表演。另一方面，我們

也禁止促致 16 至 18 歲的人進行色情物品製作或色情表演，如果該製作或表演在視覺上：

- (a) 描劃該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性行爲；或
- (b) 以性爲目的，而所突出描劃者，是該人的生殖器或肛門範圍，或胸部(如該人爲女性)。

19. 上述色情描劃的定義，把禁止促致 16 歲以下和 16 至 18 歲兩類的兒童參與色情活動的範圍作出區分，成爲兩個不同的級別。雖然兩個定義的(a)項是一樣，但在(b)項而言，對 16 歲以下的兒童的保護程度是較高。例如，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 16 歲以下的兒童的性器官，即使沒有突出地描劃，將會屬觸犯促致罪行的作爲。鑑於有必要加強對 16 歲以下的兒童的保護，我們認爲這種區分是恰當和必需的。

20. 然而，我們不會爲促致罪行訂立免責辯護條款，因爲若一名兒童被促致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促致人會與該名兒童有直接的接觸，這種利用與其他涉及兒童的性罪行類同，在很多情況下，其嚴重程度不遑多讓。而且，該名促致人有機會確定該名兒童的年齡，而他亦是直接非法利用該名兒童的人。鑑於色情描劃的定義清晰而明確，而且促致罪行性質嚴重，因此不宜訂立法定免責辯護條款。

21. 雖然如此，這項促致罪行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作出的作爲，換言之，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促致作爲不受擬議法例規限。因此，外國影片的本地發行商，亦無須爲檢視影片是否牽涉促致罪行，而要確定影片內男女演員的年齡。不過，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本地電影製片人或星探，應參照條例草案對色情描劃的兩級制定義，避免促致或聘用不足 18 歲的人在照片或影片中被色情描劃。

### 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22. 我們對涉及兒童性旅遊活動的建議，與已公布的《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相同。在該條例草案內我們建議：

- (a) 把安排和宣傳涉及兒童性旅遊的活動刑事化；以及
- (b) 若受害人不足 16 歲，賦予《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的多項性罪行域外法律效力。(請參閱附錄 B的罪行一覽表)

23. 在一九九八和九九年的諮詢工作中，有關建議獲得廣泛支持。在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我們也收到進一步的意見，但這些意見主要是關於技術和措詞方面。

### 合併為單一條例草案

24. 鑑於《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共同目標，都是保護兒童免遭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我們已決定將兩條草案合併為一條，這樣應有助立法會在立法程序中同時審議整套建議。我們將視乎議員提出的意見，把上文第11至22段所闡釋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草案並將反映一些接獲的有關技術和措詞方面的意見。除這些修訂建議外，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款與一九九九年公布的兩條有關條例草案的大致相同。為方便議員參閱，現將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的主要罪行及有關罰則載於附錄 C。

### 公眾諮詢

25. 我們於本年十一月二日至三十日進行了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人士對上文第11至22段所述，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和修訂的意見。大部分收集所得的意見均支持我們為兒童提供更佳保障的建議。但有些回應者則認為當局應小心清晰地制訂詳細的條文，以避免任何不清楚的意思。此外，亦有個別人士擔心擬議的法例可能會干擾電影制作的創作自由和題材的選擇。我們已經向有關團體的代表解釋，擬議的法例只打算禁止經嚴緊地界定，屬於視像描劃的兒童色情物品，因此，只有涉及兒童的露骨性愛場景才可能受到影響，而且，如上文第15段所述，擬議的法例亦將會包含適當的法定免責辯護，例如藝術價值或教學用途等。

###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就上述立法建議發表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刑事罪行條例》內將會被賦予域外法律效力的條文

條次	罪行	最高監禁刑罰 (公訴定罪)
第 118 條	強姦*	終身監禁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終身監禁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0 年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終身監禁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終身監禁
第 118F 條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5 年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2 年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2 年
第 118J 條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2 年
第 118K 條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2 年
第 119 條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4 年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5 年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4 年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10 年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終身監禁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5 年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0 年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4 年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5 年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4 年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 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0 年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 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終身監禁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 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 年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10 年

備註

\* 僅在受害人不足 16 歲的情況下才賦予域外法律效力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的罪行

## (A) 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建議罪行		最高刑罰	
		公訴定罪	簡易程序定罪
1.	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8 年及 200 萬元	3 年及 100 萬元
2.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8 年及 200 萬元	3 年及 100 萬元
3.	宣傳兒童色情物品	8 年及 200 萬元	3 年及 100 萬元
4.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5 年及 100 萬元	2 年及 50 萬元

## (B) 涉及色情物品和色情表演的促致罪行

建議罪行		最高刑罰 (公訴定罪)
1.	利用、促致或提供不足 16 歲的人被色情描劃，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表演	10 年及 300 萬元
2.	利用、促致或提供 16 歲或以上但不足 18 歲的人被色情描劃，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表演	5 年及 100 萬元

## (C) 涉及兒童性旅遊活動的罪行

建議罪行		最高刑罰 (公訴定罪)
1.	安排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10 年及 300 萬元
2.	宣傳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10 年及 300 萬元
3.	《刑事罪行條例》內 24 項有域外法律效力的罪行	(請參閱附錄 B)